

世新大學全媒體中心設置辦法

105年6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實踐傳播貫穿各學門之特色，落實各科系學用合一理念，茲成立「世新大學全媒體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分設行政營運組、工程技術組及企劃製播組，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行政營運組
負責提案審查、內容編審與排播、校內實習規劃、專案管考等業務。
 - 二、工程技術組
負責專業影音設備管理、技術支援、教育訓練等業務。
 - 三、企劃製播組
負責影音作品企劃、製作、轉播等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統籌中心整體業務發展，由校長聘請擔任之。各組分置組長一人，職員若干人，依本校人事相關規定進用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